

114 年受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稻穀災損收購措施

114 年 7 月 22 日

一、目的

受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影響，造成田區稻作倒伏及稻穀品質受損，為協助降低農民損失並妥善處理受損稻穀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資格

- (一)對象：彰化、雲林、嘉義及台南地區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侵襲，造成稻作損失嚴重之農民。
- (二)資格：已申報繳公糧者，即可直接繳交災害穀；符合公糧資格尚未申報公糧者，得於各縣市公告期限內補申報後繳交災害穀。

三、輔導措施

- (一)每公頃收購數量及每公斤災害稻穀(乾穀)收購價格：
 - 1. 每公頃計畫輔導收購量為 5,800 公斤，價格為 23.5 元/公斤(粳稻)。
 - 2. 每公頃餘糧為 400 公斤，價格為 20.6 元/公斤(粳稻)。
 - 3. 剩餘量專案收購數量按各縣市近 5 年平均產量加 2 成計算增購量，按餘糧價格收購。
 - 4. 糯、秈稻品種收購價減 1 元。
- (二)烘乾、包裝及堆疊補助費：依繳交公糧乾穀數量每公斤補助農民 2 元。
- (三)濕乾穀折算率：比照標準稻穀濕乾穀折算率辦理經收。
- (四)為保障農民收益，本期作同步放寬非優良水稻推廣品種，得繳交公糧災害穀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依各縣市公告收購期限內洽地區農會辦理。

五、收購期限

依各縣市公告之災害穀收購期限辦理。